

* 土伦宣言 *

2019年3月29日宣布于法国土伦

(《土伦宣言》是关于动物法律人格的三部曲研讨会的一部分，旨在作为法学界对2012年7月7日《剑桥宣言》的回应)。

序言

我们，法学界人士，参与土伦大学组织的以动物法律人格为主题的三部曲座谈会。

鉴于其他学科领域的研究工作，尤其是那些神经科学研究人员所开展的研究工作。

鉴于研究人员在2012年7月7日的《剑桥宣言》中得出的结论认为，“人类并非唯一拥有意识神经基质的动物”，非人类动物也拥有这些神经基质意识。

遗憾的是，立法并没有紧跟学术研究，对有关动物的法律体系还有待根本性的革新。

注意到在大多数法律体系中，动物仍被视为物品，不具有法律人格，而只有法律人格才能赋予动物作为生命体应有的权利。

相信今天的法律再也不能忽视科学的进步，因为这些进步可以改善看待动物的方式，然而这些认知到目前为止很大程度上在法律层面还没有得到广泛应用。

最后，考虑到目前国内和国际法律体系的不一致性经不起不作为，因此有必要启动变革，将非人类动物的敏感性和智慧纳入法律体系范畴。

* *
*

我们宣布

必须普遍地将动物视为具有法律人格的主体而非物。

当务之急是彻底结束对动物物化的统治。

当前的认知要求对动物采取新的法律视角。

因此，必须承认动物是法律层面上的主体。

这样，除了如人类一样应承担的义务之外，动物也应被赋予自己的权利，从而使得其权益被予以重视。

必须将动物视为非人类自然人。

非人类自然人的权利将不同于人类自然人的权利。

承认动物的法律人格是确保法律体系一致性的关键性一步。

这一进步也是国内和国际法律共识的一部分。

只有赋予动物法律人格这条路才能提供对所有人都有利的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地球未来的思路必须包括非人类自然人。

由此突出与生物界的联系，从而相应的法律阐释才能够并且必须建立。

从法律的角度看，动物的法律地位将随着其法律主体地位的提升而改变。

完结

* 《土伦宣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土伦大学（法国）法学院举行的 "动物的法律人格（二）" 学术讨论会的正式会议上由路易-巴尔蒙德、卡罗琳-雷加德和塞德里克-里奥特正式宣布。